



北京统计信息网 > 区域经济 > 正文

1-4月门头沟区城乡低收入户收入情况简析

来源：门头沟区统计局 调查队 2010-06-08

一、城镇低保家庭工资性收入较快增长

城镇低保家庭生活情况调查资料显示，1-4月份门头沟区城镇低保家庭收支均呈小幅下降态势。人均可支配收入2099.3元，同比下降7.8%，其中工资性收入573.7元，同比增长15.6%，在总收入中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20.9%上升到25.5%。

从低保家庭的收入结构方面看，由于部分低保家庭的成员积极参加公益性就业岗位，就业人口比例相应增加，带动低保家庭工资性收入较快增长。由于今年低保标准未发生变化，也没有追加额外的社会救济，是低保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于去年同期呈下降态势的主要原因。人均社会救济收入1484.2元，同比下降12.4%，其中最低生活保障收入1282.3元，同比下降4.1%，转移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也由去年同期的78.6%下降为73.9%。

二、低收入农户人均现金收入连续18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局队农村住户调查数据显示，今年1-4月，20%低收入农户人均现金收入1747.4元，同比增长15.1%。连续18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增收势头强劲。其中，政策扶持是低收入农户实现有效增收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公益性就业岗位增加、政府转移支付比例提高、扶持低收入农户外出就业和参加新农村建设各项工程等因素。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